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
分公司上高敖背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赣粤环科（建）字（2020）第【YHK20200916(6603)10】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法人代表：王欣

编制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春良

项目负责：崔丹

报告编写：陶涛涛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盖章）

电 话：0795-3994587

邮 编：336000

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149号

编制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791-88185956

邮 编：330006

地 址：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3699号弘泰大厦八楼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412340654

名称：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八楼（33000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412340654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12 月 29 日

发证机关：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20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 附件一：环评批复
- 附件二：环保验收委托书
- 附件三：生产负荷证明
- 附件四：工作时间证明
- 附件五：危险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
- 附件六：东江环保营业执照及资质
- 附件七：排污许可证
- 附件八：2020年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 附件九：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十：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附图

- 附图一：现场采样照片
- 附图二：现场照片
- 附图三：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附图四：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前 言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分公司上高敖背加油站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山镇敖背村（东经 114°57'40.77"，北纬 28°14'3.34"），项目总投资 2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1%，占地面积 5333m²，建筑面积 1079m²。建成后供应 92# 汽油、95#汽油、0#柴油。站内设 30m³ 的 92#汽油储罐 1 个，30m³ 的 95#汽油储罐 1 个，30m³ 的 0#柴油储罐 2 个，总罐容 120m³，加油区设 4 台双枪单油品加油机，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加油站的等级划分，油罐总容积（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V \leq 90m^3$ ，单罐容积汽油罐 $\leq 90m^3$ ，柴油罐 $\leq 50m^3$ ，划分为三级加油站。由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本项目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变更登记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上高敖背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上高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以“上环评字[2017]19 号”文予以批复。截至目前，项目各主体、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正常，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本项目加油站于 2017 年 6 月动工，2019 年 8 月竣工，2020 年 6 月 25 日开始投入试运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正式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我公司于 9 月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配置、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查阅和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编写的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27 日对该加油站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以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上高敖背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上高敖背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山镇敖背村 G320 国道以西(东经 114° 57'40.77", 北纬 28° 14'3.34")				
主要产品名称	柴油、汽油				
设计销售量	汽油 2400t/a, 柴油 1600t/a				
实际销售能力	汽油 2400t/a, 柴油 16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2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上高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2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0.91%
实际总投资	252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23 万元	比例	0.9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8、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令);</p> <p>10、《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p> <p>11、“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上高敖背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上高县环境保护局, 上环评字[2017]19 号, 2017 年 5 月 15 日);</p> <p>12、《上高敖背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p>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相关内容，以及结合项目验收期间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执行以下标准。

1、本项目外排废水分别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通过城市污水管网外排至锦江，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值见表1-1。

表 1-1 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一 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1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4	悬浮物	70	
5	氨氮	15	
6	石油类	5	

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具体见表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备注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3、营运期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具体内容见表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LeqdB (A)

适用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东	4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南西北	2类	60	50	

4、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清单要求；废矿物油暂存及废油渣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2013.6.8）要求。

5、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为，COD：0.05t/a、NH₃-N：0.007t/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的名称、性质和厂址

建设项目名称: 上高敖背加油站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法人代表: 王欣 联系电话: 0795-3994587

建设项目厂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山镇敖背村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

项目选址于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山镇敖背村 G320 国道以西(东经 114° 57'40.77", 北纬 28° 14'3.34")。项目东面紧邻 G320 国道, 西南面、西北面和西面为水塘, 北面为林地, 南面 340 米处为锦江。根据环评确定本项目加油储罐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 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距离项目边界 130m 处的戴家村, 均满足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占地面积 5333m², 建筑面积 1079m²。建成后供应 92#汽油、95#汽油、0#柴油。站内设 30m³ 的 92#汽油储罐 1 个, 30m³ 的 95#汽油储罐 1 个, 30m³ 的 0#柴油储罐 2 个, 总罐容 120m³, 储油罐均采用地埋卧式, 加油区设 6 台双枪单油品加油机, 按《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规定属三级加油站。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加油棚	加油岛、罩棚	加油岛、罩棚, 设柴油加油机 2 台, 汽油加油机 4 台, 92#汽油加油枪 4 把, 95#汽油加油枪 4 把, 0#柴油加油枪 4 把
	油罐区	30m ³ 的 92#汽油储罐 1 个, 30m ³ 的 95#汽油储罐 1 个, 30m ³ 的 0#柴油储罐 2 个	30m ³ 的 92#汽油储罐 1 个, 30m ³ 的 95#汽油储罐 1 个, 30m ³ 的 0#柴油储罐 2 个
辅助工程	生活服务及管理控制区	站房为两层, 面积 203.76m ²	站房为两层, 设有厕所、便利店、办公室、配电室, 站房旁设有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取自地下水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
	排水工程	排入锦江	雨污分流, 雨水经城市雨水管网排入锦江; 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城市污水管网外排至锦江。

	供电工程	5万 Kwh, 当地供电所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统一供给, 用于设备运行、照明及冬季供暖等
	消防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台、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 个、灭火毯 2 床、2m ³ 消防砂池 1 个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台、3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9 个、手提式 SO ₂ 灭火器 5 台、灭火毯 7 床、2m ³ 消防砂池 1 个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沉淀池、化粪池, 由于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少, 暂未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收集装置、15m 高排气筒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收集装置
	噪声处理	减震降噪	减震降噪
	固废处理	垃圾筒, 不设置危废暂存间, 清理产生的危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	垃圾桶, 储罐油渣、隔油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主要设备

加油站主要设备设施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92#汽油储罐	30m ³	1 个	1 个
95#汽油储罐	30m ³	1 个	1 个
0#柴油储罐	30m ³	2 个	2 个
双枪单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	6 台	6 台 (柴油加油机 2 台, 汽油加油机 4 台)
杆式变压器	/	1 台	1 台
发电机	30kw	1 台	1 台

5、公用工程

①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统一供给, 用于设备运行、照明及冬季供暖等。

②给排水

给水: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 年版), 本项目为三级加油站, 加油站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 因此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地面冲洗水,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

排水: 项目排水为雨污分流, 雨水经城市雨水管网排入锦江。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通过城市污水管网外排至锦江。

6、投资、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总投资 2520 万元，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1%，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等。劳动定员 2 人，每班 8 小时，一天 3 班，年工作日 365 天。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收集效率 95%）、集气罩	9
固废处置	垃圾筒、危险废物收集装置	0.5
废水处理	1m ³ 隔油池、4m ³ 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3
噪声	减震降噪措施	1
地下水	防渗罐池的内表面应衬玻璃钢或其他材料防渗层，输油管线防腐涂层可选用石油沥青或环氧煤沥青防腐漆，整个加油站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3.5
绿化	站区周边种植草皮、树木	6
合计		23

7、项目变动情况

由于上级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本项目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变更登记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石油销售及水平衡：

1、项目石油销售用量

本项目石油销售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石油销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销售量	来源	实际销售能力
1	柴油	1600t/a	中国石化	1600t/a
2	汽油	2400t/a	中国石化	2400t/a

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源来自自来水，不设洗车房和食堂，用水主要为员工、顾客生活用水和少量场地冲洗作业用水，项目总用水量约 0.99t/a（361t/d）。项目水平衡详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

序号	用水性质	数量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³ /d)	排水系数	损失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1	员工生活用水	2 人	150L/人.d	0.3	0.8	0.06	0.24
2	司乘人员生活用水	100 人/天	5L/人.d	0.5	0.8	0.1	0.4
3	地面冲洗水	53 次/a	1.28m ³ /次	0.19	0.8	0.04	0.15
合计				0.99	/	0.20	0.79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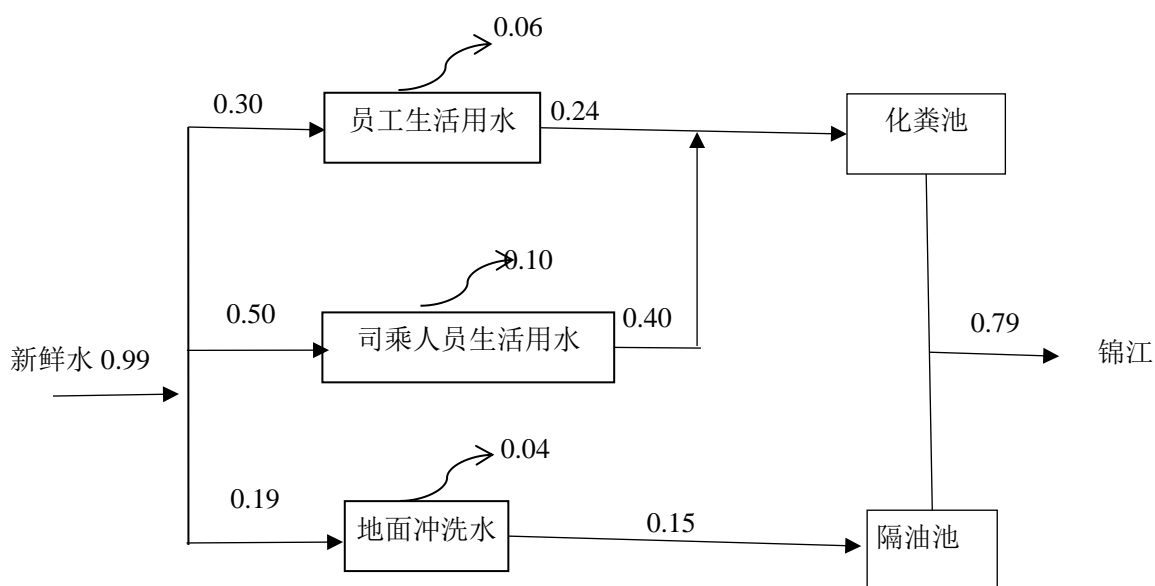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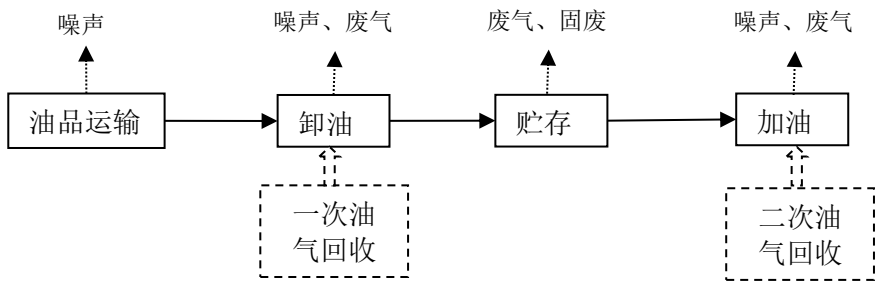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加油部分工艺流程图

油品由油罐车运输至加油站，在密闭卸油点转移到相应油品储罐中。而后，被加油机自带的泵吸入加油机，加压提升后通过加油枪加油到车辆中。项目使用卸油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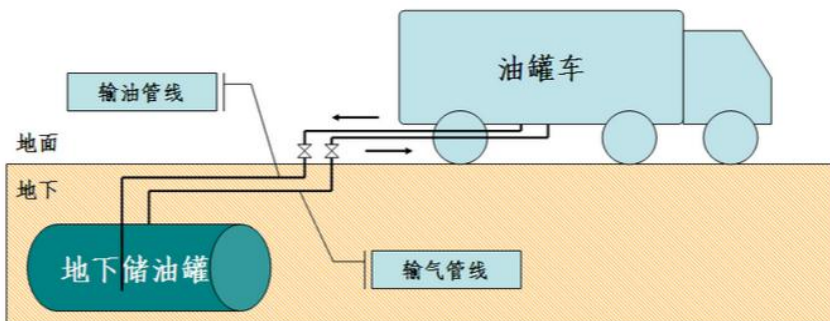


图 2-3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为：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会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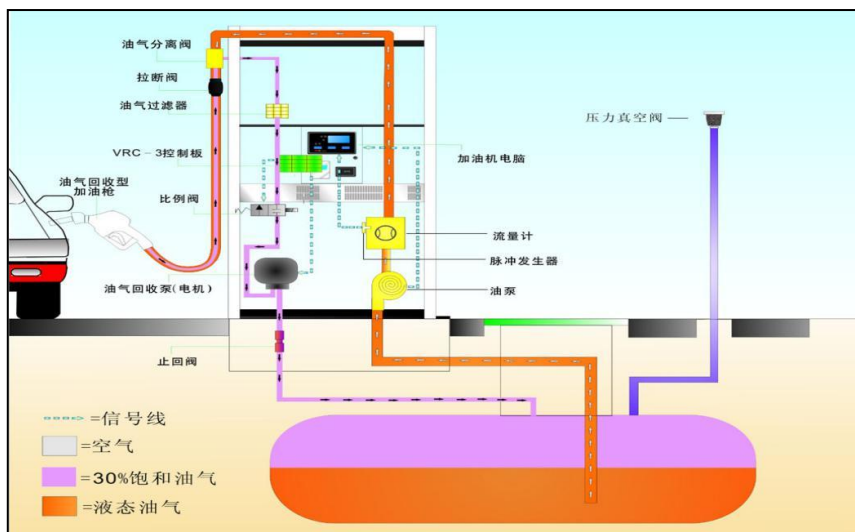


图 2-4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是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的油气回收过程。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工作原理：a、在给汽车加油时，汽车油箱内的油气和加油过程中高速流动的汽油挥发产生的油气，被汽油油气回收加油枪收集。b、反向同轴胶管在输送汽油的同时，将汽油油气回收加油枪收集到的油气输送到油气分离接头，油气分离接头将油路和气路分开，油气经气路输送到地下储油罐内。c、收集到地下储油罐内的油气体积与加油机泵出汽油的体积之比（即气液比），可通过气液比例阀自动调整至标准规定的（1.0~1.2）：1。d、加油时，装在气路上的汽油油气回收真空泵同时启动，为油气的收集和输送提供动力。主要配件包括：油气回收真空泵、油气回收加油枪、油气回收拉断阀、油气分离接头、止回阀、反向同轴胶管、集中式汽油油气回收真空泵，汽油加油枪的气压比宜设定在 1.05~1.1 范围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 废水主要来源：该加油站不设洗车房，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顾客生活用水和少量场地冲洗废水。

(2) 处理措施：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厂区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处理后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通过城市污水管网统一外排至锦江。

废水排放及控制措施见表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3-1。

表3-1 废水排放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水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生化需氧量	间断	化粪池处理	0.79t/d	锦江
地面冲洗废水	CODcr、SS和石油类		隔油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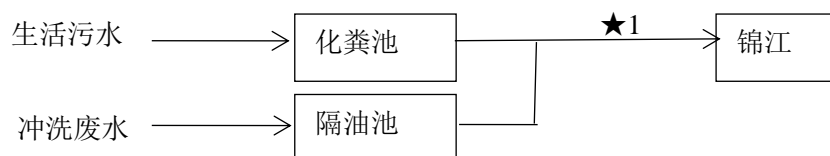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流程图(废水采样点以★标注)

2、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 废气主要来源：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油罐大小呼吸及加油机作业(卸油、加油)等排放油品逸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少量加油汽车尾气。

(2) 处理措施：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储油罐为地理卧式，顶部有不小于0.5m的覆土，周边回填沙子和细土厚度不小于0.3m，针对加油和卸油产生的废气均设有油气回收装置，加油和卸油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地理式油罐内，所有挥发出来的非甲烷总烃类气体呈现无组织排放。加油站未设置发电机无柴油发电机尾气产生。

废气排放及控制措施见表3-2。

表3-3 废气排放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加油站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性	密闭处理，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无组织排放

3、噪声

(1) 噪声主要来源：本项目无高音噪声源，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加油机运行时及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

(2) 处理措施：加油机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了减振垫，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熄火和平稳等措施进行治理，减少站内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少量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渣、隔油沉淀渣。

(2) 处置措施：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储罐的废渣和隔油池产生的隔油渣属危险废物（HW08），每3年清理一次，经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已同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五）。

固体废物来源及控制措施见表 3-3。

表 3-3 固废来源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站内工作人员	一般固废	1.1t/a	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储罐油渣、隔油渣	油罐、隔油池	危险废物	0.1t/a	中石化宜春分公司收集后统一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于本项目环评报告）

（1）大气环境

卸油储油过程油气采用二阶段油气回收技术，采用上述加油站油气回收技术及管理等措施，油气（非甲烷总烃）的控制效率可达 95%。未回收的油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阶段)》（GB20891-2014）中III阶段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经埋地式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瓦湖潭河，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加油设备和备用发电机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减震降噪措施，汽车加油时的临时噪声，应加强管理。做好相应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顾客生活垃圾以及储罐的废渣、隔油池产生的隔油渣。

员工生活垃圾、顾客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中储油罐废渣为危废，编号为 HW08，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泥砂和浮油为危废，编号为 HW08。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营运期间可能的地下水影响主要为：油料泄露、油品滴漏、临时堆存的固体废物渗滤液、废水预处理池体、排污管道泄漏等，可能入渗进入地下水。项目油罐区设置防渗罐池，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日常运营中使用在线监测系统随时发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上高敖背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管道及油罐渗漏。在做好相应措施，并加强管理后，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销售汽油、柴油，未构成重大危险源。通过加强操作管理、设置消防器材等一系列消防和安全管理措施予以防治，同时制定了环境风险管理、防范措施，可以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行，因而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7)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该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及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指标 COD_{Cr} 为 0.061 t/a; $\text{NH}_3\text{-N}$ 为 0.009t/a，需要申请相应的总量控制指标，具体以环保审批部门的批复为准。

(8) 建议及要求

①对项目内设备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避免泄漏情况的发生，同时应设置报警装置。

②禁止明火、禁止使用易产生明火的设备与工具。建设单位应加强宣传教育，禁止无关人员、车辆长期停留。定期贵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建立安全监督机制，保证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③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落实消防措施，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的规定，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

④切实落实相应的环保、风险防范措施。

2、审批部门审批要求（摘录于本项目环评批复）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上高县敖山镇 G320 国道以西，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57'40.77''$ ，北纬 $28^{\circ} 14'3.34''$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面紧邻 G320 国道，西南面、西北面和西面为水塘，北面为林地，南面 340 米处为锦江。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油区、储罐区、生活服务区。设有 30m^3 柴油罐 2 个， 30m^3 汽油罐 2 个，总罐容 90m^3 。设置 12 台双枪单油品潜油泵加油机。并设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及卸油油气回收系统，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属三级加油站，年加油量可达柴油 1600 吨、汽油 2400 吨。

项目总投资 2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 0.91%。

(二) 项目批复意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选择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节能降耗，提高物料利用率，减少生产中的“跑、冒、滴、漏”，确保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二) 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项目施工时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夜间(22时至早上6时)和午间(12时至14时)禁止使用打桩机等高噪声设备，认真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临时收集池、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按要求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处理。

(三) 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一同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锦江。

(四)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加油逸出废气、加油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

项目油罐车卸油、加油枪加油以及贮存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此类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密闭加、卸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油气回收后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油汽车尾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发电机废气经内置专用烟道排放，发电机尾气须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GB20891-2014)中限值要求

(五)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噪声源来自于泵类、车辆过往产生的噪声，设备间歇性运行，属于间歇性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噪声治理措施后，运行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4 类标准。

(六)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以及储罐的废渣、隔油池产生的隔油渣。储罐的废渣和隔油池产生的隔油渣属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须委托有资质专业油罐清理公司清理，并当日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后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七) 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地下储油库应采取防渗处理，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八)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改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即 COD: 0.05t/a、NH₃-N: 0.007t/a。

(九)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和监测采样口。

(十) 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确定本项目加油储罐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距离项目边界 130m 处的戴家村，均满足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集中居民住宅、文教、卫生、机关办公楼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产 3 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书面申请竣工环境保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 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批复仅限《报告表》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审批后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的，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 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环境监察大队对本项目执行情况和本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 计 PHS-3C (YHK-012)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YHK-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B (YHK-01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YHK-165)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6 (YHK-029)	0.06mg/L
	水质采样	地表水和废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	/	/

2、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分析方法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 型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HK-066)	0.07mg/m ³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3。

表 5-3 分析方法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HK-031)

二、监测仪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现场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本项目监测主要仪器使用详情及溯源见表 5-4。

表 5-4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下次量值溯源时间
1	YHK-012	pH 计	PHS-3C	2021.4.9
2	YHK-014	电子天平	FA2004B	2021.4.2
3	YHK-021	智能生化培养箱	SHP-160	2021.5.13
4	YHK-16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2021.3.29
5	YHK-029	红外测油仪	OIL-6	2021.4.1
6	YHK-066	气相色谱仪	GC1120	2022.4.1
7	YHK-031	多功能噪声仪	HS6288E	2021.5.13

三、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分析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分析人员及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

采样点位选取考虑了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 密码样。

(2)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按《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中的要求添加保存剂保存并及时运送至实验室。所有样品均在保质期内完成分析测试工作。

(3) 实验室分析

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试剂盒器皿的使用均符合要求。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在一批试样中，随机抽取 10%~20% 试样进行加标回收测定。

(4) 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废水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5。

表 5-5 水质质控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测定值	质控样保证值	评价结果
pH	202173	7.04/7.09 无量纲	7.16±0.04 无量纲	合格
COD	B1810058	30.9/31.3mg/L	31.8±1.6mg/L	合格
BOD ₅	B1708121	125/121mg/L	118±17mg/L	合格
氨氮	B1810017	7.05/6.83mg/L	6.98±0.31mg/L	合格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严格按照 GB16157-1996 的要求准备采样过程中所需的气袋。

(4) 遇到对监测影响较大的雨天及风速大于 8m/s 的天气条件时，不进行采样监测。

(5) 采样结束后，检查仪器状态是否完好，清理仪器和附件，并填写仪器使用记录。

清点样品数量，核对无误后，将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分析。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用 HS6020（仪器编号 YHK-174）声级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灵敏度在±0.5dB(A)范围内。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6 声级计质控校准表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指标	评价
HS6288E 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2020 年 9 月 26 日	93.7	94.0	94.0dB(A)±0.5	合格
	2020 年 9 月 27 日	93.8	94.0	94.0dB(A)±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厂区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鉴于生活污水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因此本次监测在废水总排放口设置了一个监测点位，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后总排放口★1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4 次/天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属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站界无组织排放	○1	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加油站厂界东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加油站厂界南外 1m 处	▲N2		
加油站厂界西外 1m 处	▲N3		
加油站厂界北外 1m 处	▲N4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项目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销售量 t/d	实际销售量 t/d	生产负荷 (%)
汽油	9月26日	6.58	4.98	76
	9月27日	6.58	5.07	77
柴油	9月26日	4.38	3.34	76
	9月27日	4.38	3.42	78

在 2020 年 9 月 26~27 日监测期间内，汽油销售量为 4.98~5.07t/d，占设计销售量量的 76~77%；柴油销售量为 3.34~3.42t/d，占设计销售量量的 76~78%，验收期间工况达到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监测中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有效。

监测当天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天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温度(℃)	大气压强(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9月26日	阴	21.7-22.7	100.6-101.1	63-67	1.9-2.1	北
9月27日	阴	22.0-24.5	101.2-101.5	65-70	2.1-2.2	北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 位	监测项 目	采样 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范 围	
废水处理 后总排 放口 ★1	pH	09.26	7.52	7.63	7.73	7.84	7.52~7.84	6-9
		09.27	7.59	7.66	7.78	7.81	7.59~7.81	
	化学需 氧量	09.26	38	39	33	37	37	100
		09.27	37	34	36	35	36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09.26	18.3	16.2	11.7	14.4	15.2	20
		09.27	15.2	15.8	11.9	11.0	13.5	
	悬浮物	09.26	49	42	61	53	51	70
		09.27	46	59	57	64	57	

氨氮	09.26	11.6	11.3	13.8	12.5	12.3	15
	09.27	11.1	14.0	10.8	12.6	12.1	
石油类	09.26	0.06 _L	0.06	0.07	0.06 _L	0.06 _L	5
	09.27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备注：1、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3、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连续两天所监测的 pH 为 7.52~7.84 无纲量、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7mg/L、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5.2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57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2.3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06_Lmg/L，均达到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1	09.26	1.98	1.79	1.85	1.85	1.98	4.0
		09.27	1.91	1.80	1.95	1.88	1.95	
	下风向监控点○2	09.26	2.09	2.31	1.84	1.71	2.31	4.0
		09.27	1.97	2.14	1.85	1.83	2.14	
	下风向监控点○3	09.26	1.81	1.75	1.91	1.69	1.91	4.0
		09.27	1.82	1.84	1.98	1.91	1.91	
	下风向监控点○4	09.26	2.23	2.08	1.97	1.98	2.23	4.0
		09.27	2.40	1.91	1.92	1.90	2.40	

由上表7-4可知，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为2.4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检测时段	排放值	
45.52020.09. 52.126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5.2	70
			夜间	45.3	55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昼间	50.7	60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夜间	45.5	50
			昼间	52.1	60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夜间	45.4	50
			昼间	56.1	60
	夜间		46.5	50	
2020.09.27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无明显 声源	昼间	57.5	70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夜间	45.9	55
			昼间	55.0	60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夜间	45.2	50
			昼间	51.5	60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夜间	45.2	50
			昼间	55.1	60
	夜间		45.2	50	

监测期间，加油站厂界东侧昼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57.5，夜间为 45.9，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加油站厂界西、南、北侧昼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56.1，夜间为 46.5，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期间监测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企业提供的工作时间计算得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其结果见下表。

表7-6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废水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标准 mg/L	排水量 t/d	监测平均年 排放量(t/a)	控制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37	100	0.79	0.011	0.05
氨氮	12.2	15		0.0035	0.007

备注：工作时间按 365 天计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得到 COD 年排放量为 0.011t/a，NH₃-N 年排放量为 0.0035t/a，均满足本项目实施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 COD≤0.05t/a、NH₃-N≤0.007t/a。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项目在加油站及站区周边种植草皮、树木，达到了一定的绿化率。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经理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专门环境管理人员发生特殊情况，发生特殊事故，由经理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警戒、疏散站内闲散人员。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项目规模小，公司没有配备专门的环境监测手段及监测人员，日常的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完成。

排污许可：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F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60900MA393BPL8J001Q，见附件七。

地下水防渗：

防渗罐池的内表面衬玻璃钢或其他材料防渗层，输油管线防腐涂层可选用石油沥青或环氧煤沥青防腐漆，整个加油站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汽油和柴油属于重大危险源，因此本项目针对存在的危险配备了相关的防范设施及制定了相关的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 1、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 2、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 3、对易发生泄露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 4、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 5、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 6、加油站内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

- 7、在储存油罐和加油站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 8、在加油站设立严禁打手机的警告牌；
- 9、按照设计图的要求，注意避雷针的安全防护措施；
- 10、站内按照相关的要求配有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和消防栓等防护措施。
- 11、本项目储罐均为地埋式双层储罐并配有双层管线，地下储罐区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为防止油气泄露配备一台油气泄漏自动检测仪。

12、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情况：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符合下列之一的加油站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 A) 年销售汽油量大于8000t的加油站；
- B) 臭氧浓度超标城市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t的加油站；
- C) 省级环境保护局确定的其他需要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加油站。

本项目设计年销售油品一共4200t，以上条件均不符合，因此本加油站没有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其他：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上高敖背加油站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完成了《上高敖背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2017年5月15日上高县环境保护局以“上环评字[2017]19号”予以批复。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照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020年9月1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 对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型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清洁生产	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选择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节能降耗，提高物料利用率，减少生产中的“跑、冒、滴、漏”，确保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建设单位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选择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节能降耗，提高物料利用率，减少生产中的“跑、冒、滴、漏”，确保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已落实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营运期项目产生	厂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厂区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处理后废水达到	已落实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上高敖背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一同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锦江。</p>	<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通过城市污水管网统一外排至锦江。</p>	
废气	<p>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加油逸出废气、加油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项目油罐车卸油、加油枪加油以及贮存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此类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密闭加、卸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油气回收后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油汽车尾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发电机废气经内置专用烟道排放，发电机尾气须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GB20891-2014)中限值要求</p>	<p>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储油罐为地理卧式，顶部有不小于0.5m的覆土，周边回填沙子和细土厚度不小于0.3m，针对加油和卸油产生的废气均设有油气回收装置，加油和卸油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地理式油罐内，所有挥发出来的非甲烷总烃类气体呈现无组织排放。发电机仅备用时使用，使用频率较低，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汽车在项目地运行时间短，项目地扩散效果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已落实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源来自于泵类、车辆过往产生的噪声，设备间歇性运行，属于间歇性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噪声治理措施后，运行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及4类标准。</p>	<p>加油机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了减振垫，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熄火和平稳等措施进行治理，减少站内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已落实
固体废物	<p>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以及储罐的废渣、隔油池产生的隔油渣。储罐的废渣和隔油池产生的隔油渣属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须委托有资质专业油罐清理公司清理，并当日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后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储罐的废渣和隔油池产生的隔油渣属危险废物(HW08)，每3年清理一次，经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已同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五)。</p>	已落实
地下水	<p>地下储油库应采取防渗处理，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p>	<p>防渗罐池的内表面衬玻璃钢或其他材料防渗层，输油管线防腐涂层可选用石油沥青或环氧煤沥青防腐漆，整个加油站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p>	已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p>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和监测采样口。</p>	<p>已设置废水排放口，暂未设置标志牌</p>	暂未落实
周边规划	<p>根据《报告表》确定本项目加油储罐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距离项目边界130m处</p>	<p>根据环评确定本项目加油储罐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距离项目边界130m处的戴</p>	已落实

<p>的戴家村，均满足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集中居民住宅、文教、卫生、机关办公楼等环境敏感建筑。</p>	<p>家村，均满足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上高敖背加油站项目依据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相关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连续两天所监测的 pH 为 7.52~7.84 无纲量、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7mg/L、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5.2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57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2.3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06Lmg/L，均达到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为 2.4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加油站厂界东侧昼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57.5，夜间为 45.9，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区标准；加油站厂界西、南、北侧昼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56.1，夜间为 46.5，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5)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储罐的废渣和隔油池产生的隔油渣属危险废物 (HW08)，每 3 年清理一次，经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已同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6) 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得到 COD 年排放量为 0.011t/a，NH₃-N 年排放量为 0.0035t/a，均满足本项目实施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 COD≤0.05t/a、NH₃-N≤0.007t/a。

(7) 总体结论

该项目在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同时，验收期间该工程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

到妥善处置。

2、建议

(1)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逐步健全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加强职工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教育，防范于未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上高敖背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山镇敖背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2400t/a, 柴油16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2400t/a, 柴油1600t/a	环评单位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上高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上环评字[2017]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计产能的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0.9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0.91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6	其他（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90071653661X2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 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37	100	0.011	/	0.011	0.05	/	0.011	0.05		
	氨氮	0	12.2	15	0.0035	/	0.0035	0.007	/	0.0035	0.00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天；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环评批复

上高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上环评字[2017]19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上高敖背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上高敖背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上高县敖山镇 G320 国道以西，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57' 40.77"，北纬 28° 14' 3.34"。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面紧

邻 G320 国道，西南面、西北面和西面为水塘，北面为林地，南面 340 米处为锦江。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油区、储罐区、生活服务区。设有 30m³柴油罐 2 个，30m³汽油罐 2 个，总罐容 90m³。设置 12 台双枪单油品潜油泵加油机。并设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及卸油油气回收系统，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属三级加油站，年加油量可达柴油 1600 吨，汽油 2400 吨。

项目总投资 2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 0.91%。

(二)项目批复意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选择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节能降耗，提高物料利用率，减少生产中的“跑、冒、滴、漏”，确保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二) 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项目施工时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 夜间(22时至早上6时)和午间(12时至14时)禁止使用打桩机等高噪声设备, 认真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临时收集池、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 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按要求及时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处理。

(三) 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 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一同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锦江。

(四)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加油逸出废气、加油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

项目油罐车卸油、加油枪加油以及贮存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 此类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采用密闭加、卸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油气回收后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加油汽车尾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呈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发电机废气经内置专用烟道排放, 发电机尾气须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GB20891-2014)中限值要求。

(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噪声源来自于泵类、车辆过往产生的噪声,设备间歇性运行,属于间歇性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噪声治理措施后,运行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及 4 类标准。

(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以及储罐的废渣、隔油池产生的隔油渣。储罐的废渣和隔油池产生的隔油渣属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须委托有资质专业油罐清理公司清理,并当日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后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七)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地下储油库应采取防渗处理,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改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即 COD: 0.05t/a, NH₃-N: 0.007t/a。

(九)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和监测采样口。

(十)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确定本项目加油储罐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

侧距离项目边界 130m 处的戴家村，均满足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集中居民住宅、文教、卫生、机关办公楼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产 3 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书面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 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批复仅限《报告表》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审批后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的，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 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环境监察大队对本项目执行情况和本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上高县环境保护局文秘股

2017年5月15日印发

附件二：环保验收委托书

上高敖背加油站环保验收委托书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标通知书》和《江西石油分公司 2020 年度环保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的通知》，兹委托贵公司对我方上高敖背加油站进行环保验收服务，请贵公司于 90 日内完成（开始日期 2020 年 9 月 3 日，截止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请贵公司按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服务并及时完成。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宜春石油分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

附件三：生产负荷证明

生产负荷证明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

测期间，我上高敖背加油站项目生产负荷如下：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销售量 t/d	实际销售量 t/d	生产负荷 (%)
汽油	9月26日	6.58	4.98	76
	9月27日	6.58	5.07	77
柴油	9月26日	4.38	3.34	76
	9月27日	4.38	3.42	78

特此证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分公司上高敖背加油站

2020年09月28日



附件四：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时间证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分公司上高敖背加油站，每天工作时间为：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特此证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分公司上高敖背加油站

2020 年 09 月 28 日



附件五：危险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33000662-20-FW2099-0035

宜春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年5月20日

合同编号：20JXYCJX00168 --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14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71653661X2

乙方：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31471074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油泥 HW08(900-210-08) 1吨/年、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 0.001吨/年、含油消防沙 HW08(900-249-08) 0.1吨/年、含油废水 HW09(900-007-09) 0.2吨/年、废酸液 HW34(900-300-34) 0.001吨/年、废碱液 HW35(900-352-35) 0.001吨/年、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04吨/年、废分子筛 HW49(900-041-49) 0.001吨/年、废吸油毡 HW49(900-041-49) 0.05吨/年、废防水滤芯 HW49(900-041-49) 1吨/年、实验室废液 HW49(900-047-49) 0.1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10】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

表单编号：DIE-RE(OP-01-006)-001 (A/C)

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0)



合同编号：33000662-20-FW2099-0035

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实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微型磅过称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甲方：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 1) 甲方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 2) 甲方单位地址、电话：【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 149 号 0795-3994563】
- 3)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宜春市建设银行袁州支行 36001250150050001370】

乙方：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地址、电话：【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0795-6878968】
- 3) 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南昌农商银行红谷支行 106629000000086954】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方可向宜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宜春，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5】月【20】日起至【2021】年【5】月【1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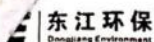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149号】，收件人为【姚隆】，联系电话为【13697953361/0795-3994595】；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收件人为【袁仙兰】，联系电话为【0795-6790138/400830863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合同编号: 33000662-20-FW2099-0035

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姚隆

收运联系人:郭鹏

业务联系人:姚隆

业务联系人:郭鹏

联系电话:13697953361/0795-3994595

联系电话:18172959599

传 真:0795-3994595

邮 箱:guopeng@dongjiang.com.cn

邮 箱:13697953361@qq.com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财务联系人:姚隆

联系电话:13697953361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re present in this section.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ignature and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江西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angxi Dongjiang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with the text '合同专用章' (Contract Special Seal) and '13697953361'.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signature and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江西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angxi Dongjiang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with the text '合同业务专用章' (Contract Business Special Seal) and '18172959599'. A date stamp '2020.5.20' is written in the center.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合同编号: 33000662-20-FW2099-0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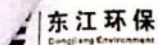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20JMYCJX00168)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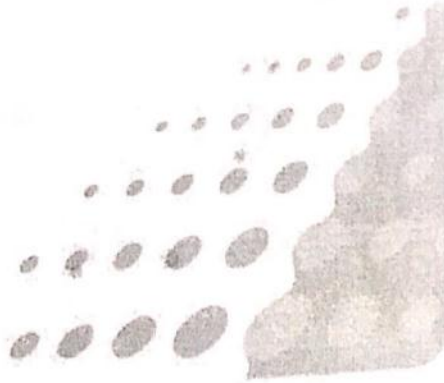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废油泥	HW08(900-210-08)	1	桶装	处置	4200	甲方
2	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	0.001	桶装	处置	4200	甲方
3	含油消防沙	HW08(900-249-08)	0.1	桶装	处置	4200	甲方
4	含油废水	HW09(900-007-09)	0.2	桶装	处置	4200	甲方



合同编号: 33000662-20-FW2099-0035

5	废酸液	HW34 (900-300-34)	0.001	桶装	处置	4200	甲方
6	废碱液	HW35 (900-352-35)	0.001	桶装	处置	4200	甲方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4	袋装	处置	4200	甲方
8	废分子筛	HW49 (900-041-49)	0.001	袋装	处置	4200	甲方
9	废吸油毡	HW49 (900-041-49)	0.05	袋装	处置	4200	甲方
10	废防水滤芯	HW49 (900-041-49)	1	袋装	处置	4200	甲方
1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1	桶装	处置	15000	甲方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合同编号: 33000662-20-FW2099-0035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 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元/年);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 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 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 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 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 乙方另行报价收费, 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 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其中实验室废液为不含剧毒!

2、运输条款

备注

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收运费, 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 但甲方应提前10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 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3500】元/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 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结果以乙方检测为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 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0】年【5】月【20】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0JMYCJX00168】)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 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5月20日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合同编号: 33000662-20-FW2099-0035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油泥	HW08 (900-210-08)	1	桶装	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01	桶装	处置
3	含油消防沙	HW08 (900-249-08)	0.1	桶装	处置
4	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0.2	桶装	处置
5	废酸液	HW34 (900-300-34)	0.001	桶装	处置
6	废碱液	HW35 (900-352-35)	0.001	桶装	处置



合同编号: 33000662-20-FW2099-0035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4	袋装	处置
8	废分子筛	HW49 (900-041-49)	0.001	袋装	处置
9	废吸油毡	HW49 (900-041-49)	0.05	袋装	处置
10	废防水滤芯	HW49 (900-041-49)	1	袋装	处置
1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1	桶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三:

实验室废液成份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清单及数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实验室废液(主要成份:乙醇、氢氧化钾、邻苯二甲酸氢钾、乙酸铅、硫磺粉、正庚烷、甲苯、丙酮等)	HW49 (900-047-49)	0.1	桶装	处置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合同编号：33000662-20-FW2099-003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六：东江环保营业执照及资质

证照编号：098120053920




营业执照

(副本)

此证件只用于 郭鹏拓展个人业务 使用

使用期限为 2020年01月01日-2020年12月31日 代码 913609813147107422

此证件复印无效

名称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赵国权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9 01 03 变更
年 月 日



gsxt.jxan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号: 赣环危废证字 096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国权

住 所: 江西省丰城市 此证件只用于郭鹏拓展个人业务 使用

经营设施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 使用期限为: 2020年01月01日-2020年12月31日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此证件复印无效

核准经营规模: 86000 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废树脂 (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5)、热裂解含氮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脂/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浓)馏残渣 (HW11)、涂料、染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废金属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含金属表面处理废物 (HW19)、含锡废物 (HW20)、含铅废物 (HW21)、含铜废物 (HW22)、含镍废物 (HW23)、含铬废物 (HW24)、含镉废物 (HW25)、含银废物 (HW26)、含砷废物 (HW28)、含汞废物 (HW29)、含钡废物 (HW30)、含铊废物 (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无机氯化物废物 (HW33)、废酸 (HW34)、废碱 (HW35)、石棉废物 (HW36)、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7)、含氮废物 (HW38)、其他废物 (HW49) 废氯化剂 (HW50)。(详见副本附页)。

发证机关: (章)

有效期限: 自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八日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变更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赣交运管许可 字 3609002115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发证机关
宜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业户名称: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 运输(第8类), 危
险货物 运输(第9类), 危
险货物 运输(医疗废物), 危
险货物 运输(危险废物)

此证件只用于郭鹏拓展个人业务 使用

使用期限为 2020年01月01日-2020年12月31日

此证件复印无效

附件七：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60900MA393BPL8J001Q

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分公司上高敖背加油站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山镇敖背村

法定代表人：王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山镇敖背村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MA393BPL8J

有效期限：自2020年07月08日至2023年07月07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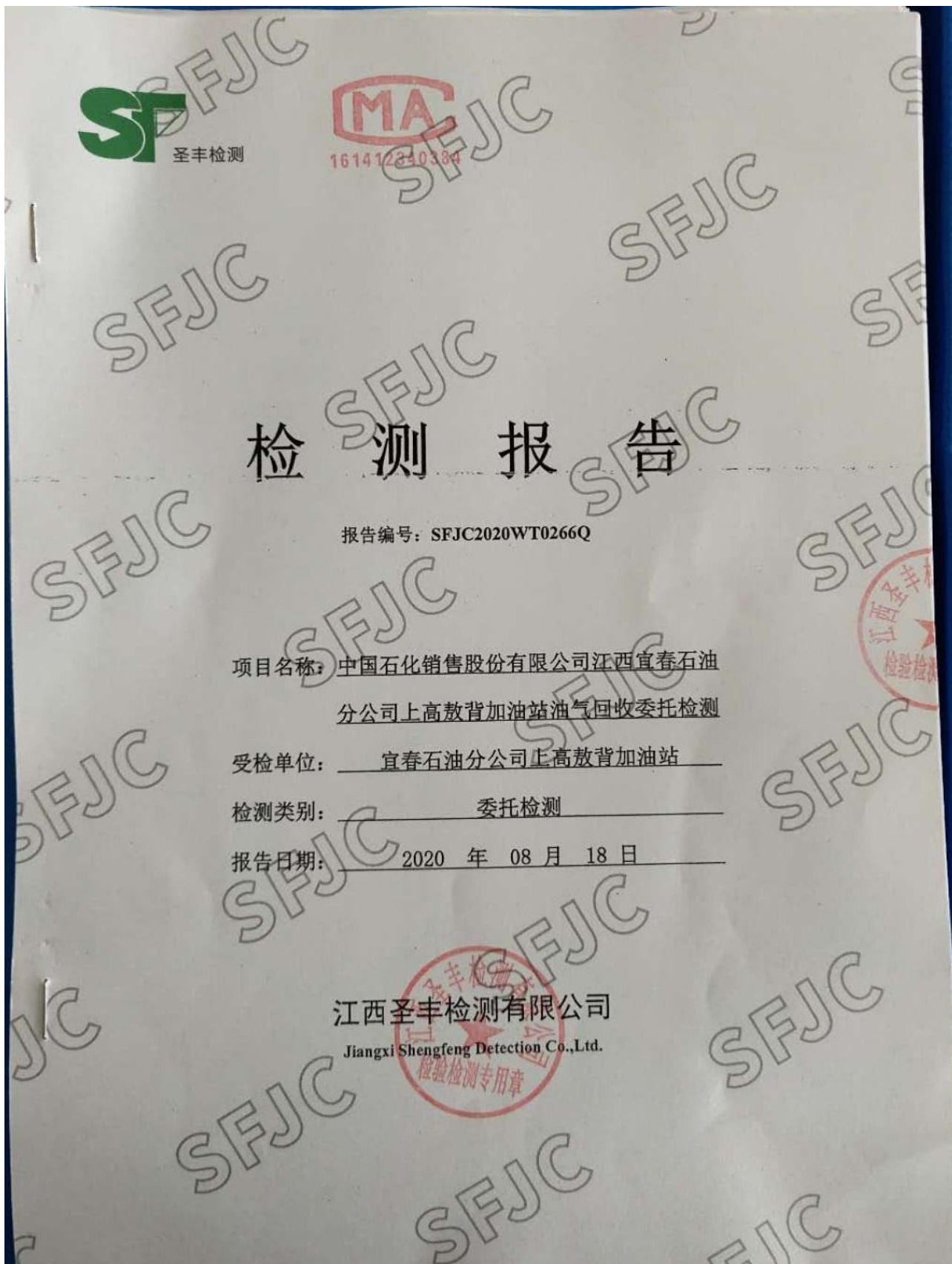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八：2020年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说明

1. 本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及编号，无报告编制、审核者、签发人签名或朱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结果仅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
4. 相关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5. 本报告涂改无效；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后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7. 本公司所检测的分包项目前加“*”作为标识。

名称：江西圣丰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688 号 2#4 层
邮编：330096
电话：0791-88131015
传真：0791-88131015
电子信箱：SF011380@jxsfjc.com
网址：<http://jxsfjc.com/>

报告编号: SFJC2020WT0266Q



圣丰检测
一、基本信息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上高敖背加油站油气回收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宜春石油分公司上高敖背加油站	联系人	左亚熊
受检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山镇敖背村(东经: 114° 57' 39.43"; 北纬: 28° 14' 5.24")	联系电话	18879555700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	/
委托单位地址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联系电话	/
样品检测地址	宜春石油分公司上高敖背加油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要素	油气回收		
检测环境条件 (必要时)	/		
来样方式	现场检测		
检测结论(必要时):	/		
备注:	/		

编制人: 刘丹 复核人: 于慧 审核人: 王明佳 签发人: 王明佳

日期: 2020.08.18 日期: 2020.08.18 日期: 2020.8.18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0.8.18
盖 章:

报告编号: SFJC2020WT0266Q



圣丰检测

检测报告

二、检测方法和依据及主要设备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密闭性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B	崂应 7003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SFJC/YQ-039-01
液阻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崂应 7003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SFJC/YQ-039-01
气液比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C	崂应 7003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SFJC/YQ-039-01

— 接下一页 —

报告编号: SFJC2020WT0266Q



检测报告

(一) 密闭性检测结果

检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检查				检测时间: 2020年08月13日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处理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操作参数				3号油罐加油枪数: 4; 4号油罐加油枪数: 4。								
油罐编号	汽油标号	油罐容积(L)	汽油体积(L)	油气空间(m ³)	初始压力(Pa)	1min之后的压力(Pa)	2min之后的压力(Pa)	3min之后的压力(Pa)	4min之后的压力(Pa)	5min之后的压力(Pa)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是否达标
3	95#	30000	14282	31264	504	495	488	482	478	475	469	达标
4	92#	30000	14454									

(二) 液阻检测结果

检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检查				检测时间: 2020年08月13日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 L/min		18.0		28.0		38.0	
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是否达标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3	92#	27	73	103	达标		
4	95#	31	73	114	达标		
5	95#	29	66	107	达标		
6	92#	26	69	109	达标		

—接下一页—

报告编号: SFJC2020WT0266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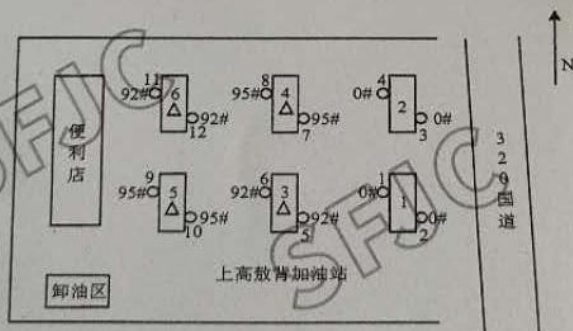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三) 气液比检测结果

检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检查				检测时间: 2020年08月13日					
检测前泄漏检查		初始压力 (Pa)		最终压力 (Pa)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气液比限值范围		1.00~1.20	
		1253		1251					
检测后泄漏检查		初始压力 (Pa)		最终压力 (Pa)					
		1249		1247					
加油枪编号	汽油型号	加油体积 (L)	加油时间 (s)	实际加油流量 (L/min)	气体流量计最初读数 (L)	气体流量计最终读数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是否达标
8	95#	15.56	24	38.9	0.00	16.03	16.03	1.03	达标
7	95#	15.36	31	29.7	0.00	16.28	16.28	1.06	达标
10	95#	15.73	31	30.4	0.00	16.36	16.36	1.04	达标
9	95#	15.19	27	33.8	0.00	17.01	17.01	1.12	达标
6	92#	15.95	32	29.9	0.00	16.27	16.27	1.02	达标
5	92#	15.74	26	36.3	0.00	17.47	17.47	1.11	达标
12	92#	15.33	28	32.8	0.00	16.40	16.40	1.07	达标
11	92#	15.06	27	33.5	0.00	15.51	15.51	1.03	达标

(四)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图中○为加油枪; △为检测口; 检测口在加油机箱内。

报告结束

附件九：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HK20200916(6603)10

委托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受检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上高敖背加油站

检测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山镇敖背村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报告编号: YHK20200916(6603)10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 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 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 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 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 位: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八楼

电 话: 0791-88185956

邮政编码: 330006

报告编号: YHK20200916(6603)10

一、检测概况:

样品来源	采样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上高敖背加油站项目
采样环境条件	温度 21.7~24.5℃, 大气压强 100.6~101.5 kpa, 风速 1.9~2.2m/s
采样日期	2020 年 09 月 26~27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09 月 26~2020 年 10 月 14 日
检测人员	黎城、吕少武、晏宇琪、聂云龙、朱静宇、韩建波、刘远清
样品状态	废水: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组织废气: 气袋完好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 计 PHS-3C (YHK-012)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YHK-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B (YHK-01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YHK-165)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6 (YHK-029)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HK-066)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HK-031)	/

报告编号: YHK20200916(6603)10

三、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处理 后总排放 口★1	pH	09.26	7.52	7.63	7.73	7.84	无量纲
		09.27	7.59	7.66	7.78	7.81	
	化学需氧量	09.26	38	39	33	37	mg/L
		09.27	37	34	36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09.26	18.3	16.2	11.7	14.4	mg/L
		09.27	15.2	15.8	11.9	11.0	
	悬浮物	09.26	49	42	61	53	mg/L
		09.27	46	59	57	64	
	氨氮	09.26	11.6	11.3	13.8	12.5	mg/L
		09.27	11.1	14.0	10.8	12.6	
	石油类	09.26	0.06L	0.06	0.07	0.06L	mg/L
		09.27	0.06L	0.06L	0.06L	0.06L	

备注: 1、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2) 废气(无组织排放)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1	09.26	1.98	1.79	1.85	1.85	mg/m ³
		09.27	1.91	1.80	1.95	1.88	
	下风向监控点○2	09.26	2.09	2.31	1.84	1.71	mg/m ³
		09.27	1.97	2.14	1.85	1.83	

报告编号: YHK20200916(6603)10

接上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监控点O3	09.26	1.81	1.75	1.91	1.69	mg/m ³
		09.27	1.82	1.84	1.98	1.91	
	下风向监控点O4	09.26	2.23	2.08	1.97	1.98	mg/m ³
		09.27	2.40	1.91	1.92	1.90	

(3) 厂界噪声

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2020.09.26; 天气: 阴; 风速: 2.0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外 1 米	10:05~11:06 (昼间) 22:01~22:55 (夜间)	昼间	55.2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5.3	无明显声源
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0.7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5.5	无明显声源
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2.1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5.4	无明显声源
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6.1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6.5	无明显声源
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2020.09.27; 天气: 阴; 风速: 2.2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外 1 米	10:15~11:13 (昼间) 22:15~23:10 (夜间)	昼间	57.5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5.9	无明显声源
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5.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5.2	无明显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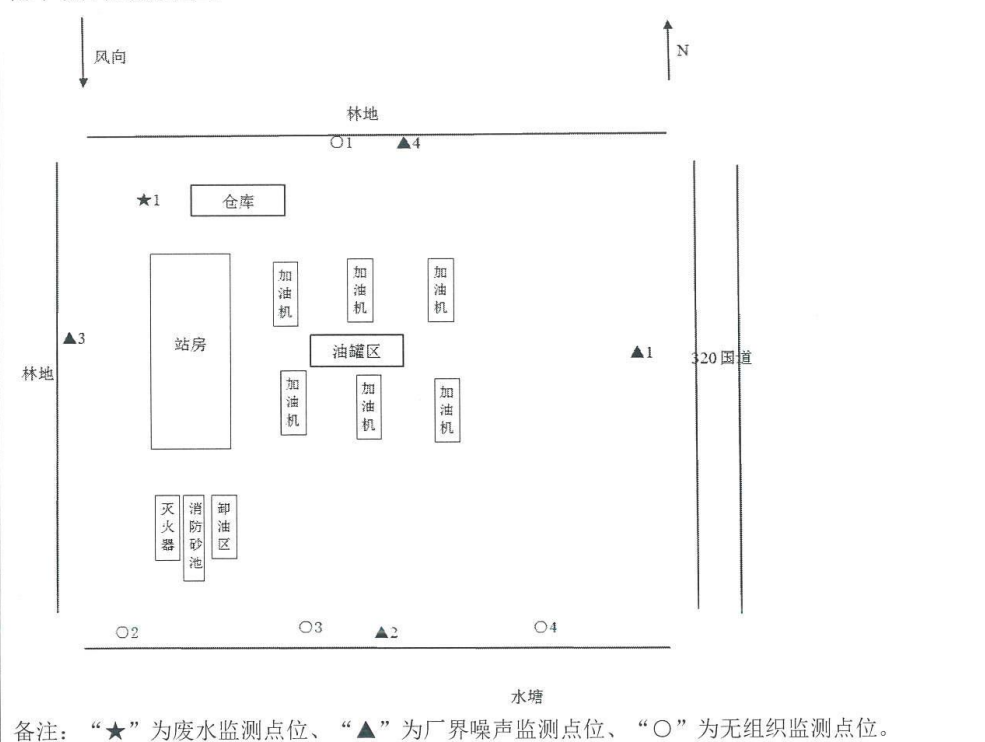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YHK20200916(6603)10

接上表:

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2020.09.27; 天气: 阴; 风速: 2.2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
3#	厂界西外 1 米	10:15~11:13 (昼间)	昼间	51.5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5.2	无明显声源
4#	厂界北外 1 米	22:15~23:10 (夜间)	昼间	55.1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5.2	无明显声源

附本项目检测点位图:



备注: “★”为废水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编制: 张明

签发: 刘青

审核: 廖恩慧

签发日期: 2020.10.16

附件十：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上高敖背加油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7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上高敖背加油站在江西省宜春市召开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上高敖背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上高敖背加油站(建设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分公司上高敖背加油站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山镇敖背村(东经114°57'40.77"，北纬28°14'3.34")，西南面、西北面和西面为水塘，北面为林地，南面340米处为锦江。根据环评确定本项目加油储罐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距离项目边界130m的戴家村，均满足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总投资2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占总投资的0.91%，占地面积5333m²，建筑面积1079m²。建成后供应92#汽油、95#汽油、0#

柴油。站内设 30m³的 92#汽油储罐 1 个，30m³的 95#汽油储罐 1 个，30m³的 0#柴油储罐 2 个，总罐容 120m³，加油区设 4 台双枪单油品加油机，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加油站的等级划分，油罐总容积（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V \leq 90m^3$ ，单罐容积汽油罐 $\leq 90m^3$ ，柴油罐 $\leq 50m^3$ ，划分为三级加油站。

由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本项目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变更登记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上高敖背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上高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以“上环评字[2017]19 号”文予以批复。截至目前，项目各主体、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正常，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本项目加油站于 2017 年 6 月动工，2019 年 8 月竣工，2020 年 6 月 25 日开始投入试运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正式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上级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本项目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变更登记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

生活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 和 NH₃-N，生活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油站储罐大、小呼吸损失和油品的跑冒滴漏及油品的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项目安装有油气回收及排放治理系统，卸油车安装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加油机配备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并配备油气排放治理装置。

(三) 噪声

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及往来加油车辆等噪声。建设单位对噪声的治理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治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油罐清理产生的油脚与生活垃圾。

油罐每年清理一次，产生的油脚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内设有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公司未建设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五) 其他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应急措施落实

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对各项环保设施实施专人运行及维护管理。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立了环保标志牌，废水排放口未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及冲洗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通过城市污水管网统一外排至锦江。

3、噪声

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顾客生活垃圾以及储罐的废渣、隔油池产生的隔油渣。员工生活垃圾、顾客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中储油罐废渣为危废，编号为HW08，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泥砂和浮油为危废，编号为HW08。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生活污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的前提下，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的环保措施

1、根据项目环境应急有关要求，落实相关的应急措施，同时加强职工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教育，防范于未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文件和备案材料并适时组织职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停止运营并启动应急预案；规范环保标志牌设置；完善双层油罐建设工作，并设置地下水观察检测井。

2、为加强储油罐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加强加油站的分区防渗措施，完善固废暂存间建设，规范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

（二）验收监测报告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的内容

1、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核实环保投资情况并列表说明投资明细情况。

2、核实危险废物产生量。

3、补充项目油气回收相关材料作为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廖建 冯子 葛斌
孙小华 左建雄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上高敖背加油站

2020年11月7日



附图一：现场采样照片



昼噪东▲1



昼噪南▲2



昼噪西▲3



昼噪北▲4



夜噪东▲1



夜噪南▲2



夜噪西▲3



夜噪北▲4



厂界无组织O1



厂界无组织O2



厂界无组织O3



厂界无组织O4



废水

附图二：现场照片



卸油口



消防沙箱



灭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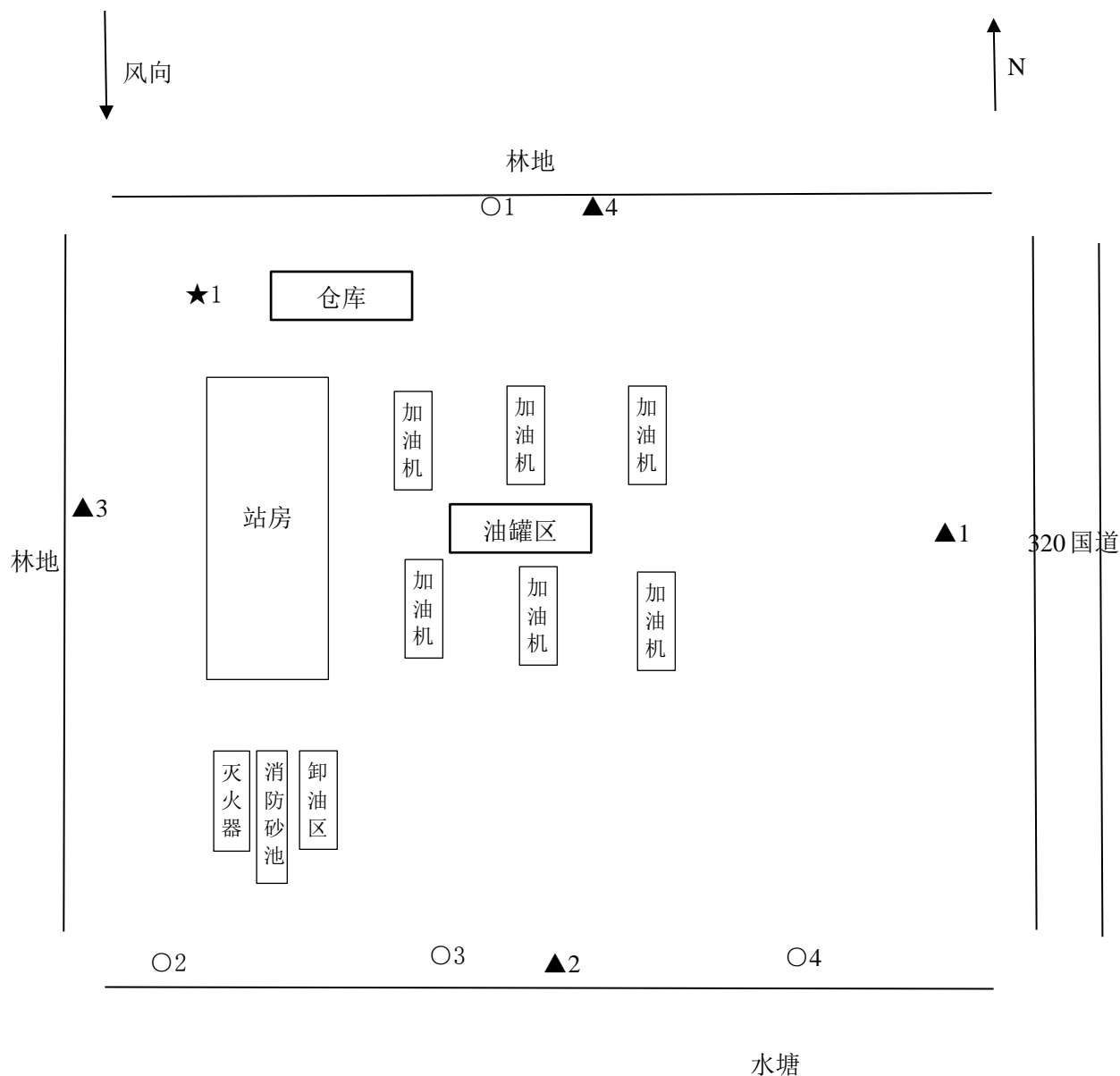


隔油池



油气泄露检测仪

附图三：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备注：1、“★”为废水监测点位；
2、“▲”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为无组织监测点位。

附图四：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